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413號

原告 張祖財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王知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0年度執誠字第12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鈞院民事執行處對原告強制執行，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6萬4,397元，及自9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32%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37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5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原告在系爭債權之範圍內，收取對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債權。惟000年0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應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故因原告對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屬人壽保險，應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爰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是受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原
02 告146萬4,397元之債權。又原告先前有聲明異議，而鈞院司
03 法事務官亦以裁定駁回原告之異議在案等語，資為抗辯。並
0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7 生，或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
08 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9 生，債務人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此
10 觀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次按當事
11 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
12 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
13 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14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
15 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16 (二) 經查，原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
17 告強制執行，其對原告聲請之金額為系爭債權，經本院民
18 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5月21日核發扣
19 押命令，禁止原告在系爭債權之範圍內，收取對於第三人
20 新光人壽公司之債權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
21 件卷宗核閱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
22 告主張依據000年0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
23 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
24 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25 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
26 者，應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情，核屬強制執
27 行方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
28 定，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要與債務人異議之訴排除執行力
29 無涉。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02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蘇炫綺